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專員 林怡如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767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電子檔2個)

(376470000A_1140476770_ATTACH1.pdf · 376470000A_1140476770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,業經 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,銓敘部修正 旨揭條文,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,並放寬育孫留 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,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 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,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 育孫留職停薪,各機關不得拒絕,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 滿3足歲止,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

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



